西安理工大学高科学院 国家励志奖学金实施细则

第一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是用于奖励资助高校全日制 在校本专科生中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,其目的是激 励高校贫困家庭学生勤奋学习、努力进取、全面发展。按照 陕西省财政厅等五部门关于印发《陕西省学生资助专项资金 管理办法》的通知内容,结合我校实际情况,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凡我校二年级以上(含二年级)全日制普通本科在册学生均有资格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。

第三条 参评基本条件

- 1.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;
- 2.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,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;
- 3. 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,遵守学校规章制度,学习成绩优异,上学年文化课总分成绩位于同年级同专业30%以内, 无不及格科目,未曾受到学院纪律处分;
- 4. 诚实守信,道德品质优良;热爱集体,积极参与学院各项活动。
 - 5. 在社会实践、创新能力、综合素质等方面表现突出。
- 6. 家庭经济困难,生活俭朴,是我校当年度贫困家庭 学生档案库建档学生。

第四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5000

元。

第五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程序

- 1. 国家励志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,实行等额评审, 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、择优的原则;
- 2. 每年9月30日前,学生根据本办法规定的国家励志 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,向所在班级提出书 面申请,并递交《陕西省普通高校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表》, 由班级评议小组推选到学生工作处办公室(评审委员会秘书 组);
- 3. 评审委员会秘书组按照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进 行初审,根据上级当年度分配指标提出初审合格学生名单, 在规定时间内将学生材料报送学院资助工作办公室;
- 4. 学生处对各各班上报的学生材料进行复审,并报评审委员会通过后,在全校范围内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,公示无异议后,每年11月15日前,报送省教育厅审核。

第六条 同一学年内,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,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奖学金。

第七条 学校于每年12月31日前将收到国家励志奖学金经费后,一次性打入获奖学生银行卡或以现金形式直接发放到获奖学生手中,并记入学生学籍档案。

第八条 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,要遵纪守法,遵 守教育部颁发的《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》和《普通高等学 校学生管理规定》及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,刻苦学习,努力上进,全面提高自身素质。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,有义务参加学校组织的各项公益活动和勤工助学活动。

第九条 各参与评选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及工作人 员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及省级和学校规定执行,不得弄虚作假。 凡发现弄虚作假者,一旦查实,从严处理,有关学生取消其 今后一切评奖评优资格,并记入该生档案,有关教师取消其 当年度评优资格,并给予行政处分。

第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行,由学生处负责组织 实施并解释。